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夏慈禪

電話：05-7002942

傳真：05-5345520

電子信箱：yls1037@y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長字第1139502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資格及應備文件一覽表1130425修訂版、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補換發更新登記申請書1130425修訂版  
(113YQ02449\_1\_01093730119.pdf、113YQ02449\_2\_01093730119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資格及應備文件一覽表」及「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、補換發、更新登記申請書」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單位長照機構自113年5月15日使用新修正申請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1日修正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便於民眾理解及使用，依前項辦法規定修正旨揭相關表單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最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清晰1吋半身照片(請勿自拍照或合成照)，照片無墨跡或摺痕，申辦1張證件共需2張相片，申辦2張證件共需3張相片，以此類推。
  - (二)申請社會工作師或醫事人員需檢附執業執照影本。
  - (三)執行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時，應配戴長照服務人員證明，以供民眾辨識。

雲林縣政府 113/05/01



1132629305

(四)檢附之證書或證明文件，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加蓋機構大小章/私章，填寫資料若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。

三、相關表單已公告於本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/長照2.0專區/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許可/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相關表件/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、補換發及更新等相關文件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本縣衛生局(醫政科)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
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(長照期照護科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科室處)長決行

